

# 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為輔導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私立中小學校（以下簡稱私校）校務經營，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設施，提供優質教育環境，增進學習效果，本市自九十年起即訂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提升整體發展實施計畫」，作為所轄私校申請獎補助款經費之審核依據。
- 二、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公布修正私立學校法全文共計八十九條。此次修法幅度極大，結構重新調整，其背後之立法精神及原則更有重大改變，與修正前之私立學校法有截然不同之面貌。該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為符法制，爰參考教育部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布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將本市原獎勵補助實施計畫修正並提升為自治規則之位階。
- 三、本辦法（草案）為法律授權訂定，有其必要性，且明確規範私校申請獎勵、補助經費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以利學校遵循，而在實務運作上，亦有其迫切需求。

四、法規名稱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訂為「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草案）係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九年度獎勵補助私立學校提升整體發展實施計畫」為架構，並予提高位階制定為自治規則，免審視替代方案。

##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一、本案依法律授權內容，協助學校整體校務發展，爰對學校申請獎勵、補助經費之資格，先予規範；其後就獎勵、補助之審查及核配項目分別規定，同時亦分別規範獎勵、補助審核事項之內容及評估指標，以協助學校依據指標內容與衡酌學校發展方向及目標，擬定計畫申請獎勵、補助經費時有所依循。影響學校計國小五校、國中三校、高中二十四校及高職十校，共計四十二校，七萬餘名學生。

二、教育局為配合社會快速變遷，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培育特殊領域人才，業將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後段「……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之規定，於草案第五條明定獎勵、補助之條件，以協助符合國家社會及產業需求，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之特色人才培育領域或類科，發展學校（類科）特色。

##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一、本草案之訂定有助於明確規範獎勵、補助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藉由爭取獎勵、補助經費之機制，使學校加強發展其獨特辦學特色，並妥善運用經費，拓展整體校務發展，培育優秀人才。

- 二、本草案之訂定有助學校能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改善校內師資結構，充實教學研究軟硬體等基礎設施，建構優質教學環境，提升重點研究發展領域，強化學校校務發展，讓學校能有額外的經費追求更好發展，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
- 三、本草案之訂定及施行，預期可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設施，提供優質教育環境，增進學習效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伍、公開諮詢程序

- 一、鑑於法令研擬過程應徵詢可能受影響對象之意見，爰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著手草案初擬，期間分別邀集市府法規會、本局科室代表、私校代表及所有私校分別召開七次會議逐條審議草案內容，業完成條文草案。
- 二、本草案業循程序提經本局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一百年二月一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百年第二十二期預告期滿。